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48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陳建育

被告 林欣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5,050元，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分30期繳納。如逾期未繳，應按年息20%計付遲延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

費每次100元。詎被告自第22期起即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2月5日止，尚欠26,729元（含本金25,515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6,729元，及其中25,515元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民法並未適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之高利率循環利息，此種經法律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而有不公，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是於104年2月4日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另按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16%；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之民法債

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予核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